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日

第十一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临淄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
- 关于印发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职责分工办法(试行)的通知 25
- 关于印发临淄区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
的通知 28
- 关于印发临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40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临淄区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实施意见的通知 71
- 关于印发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94
- 关于印发临淄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100
- 关于印发王传兴副区长(挂职)工作分工的通知 110

关于成立临淄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110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112
关于成立临淄区驻地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治”及办 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9
关于印发临淄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122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也 2017 页 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临淄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也 2016 页 3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也 2016 页 37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发也 2017 页 10 号)精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全区土壤环

境，促进经

济社会绿色发展和土壤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治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治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以人为本、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同步共赢治的原则,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强化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全面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努力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生态临淄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到2020年,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 10 月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 10 月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建立土壤样品库和样品流转中心,提高土壤样品集中、统一、规范储存能力。(区农业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参与)

2.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底前,根据上级安排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可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临淄环保分局、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卫计局参与)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环保部门应具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的能力和土壤采样与制样能力。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政府及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突出土壤应急监测的内容。对重点监管企业(区域)布设预警监测点位,开展加密监测和数据分析、预报,采取“趋势预警和超标预警治的模式,开展预警监测和预报。(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参与)

3.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环保、国土资源、农业

等部门已有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配合上级部门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保护居民健康中的作用。(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临淄规划分局参与)

(二)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1.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照国家发布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针对监测超标区域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年底前完成。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区农业局牵头,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林业局参与)

2.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制定土壤环境保护

方案。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倾斜,2020年底前,完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指标。实施保护性耕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免(少)耕播种、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到2020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全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数量、实施保护性耕作亩数、推广秸秆精细化还田技术亩数等指标要求。(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农机局、区社参与)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临淄环保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牵头)

3.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区域要结合区域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依据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因地制

宜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配合上级部门每年定期对蔬菜、水果、食用菌等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同时,逐步扩大开展对食用农产品的重金属协同监测预警。依托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重点针对农产品产量安全等内容,每年分期分批对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进行培训。到2020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区农业局牵头,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参与)

4.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2020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指标。(区农业局、区林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参与)

5.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

措施。（区林业局、区农业局负责）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 明确管理要求。自2017年起，按照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逐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政府部门牵头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政府部门牵头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调查评估结果及时通报环保、城乡规划、国土等部门备案。（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参与）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具备土壤污染修复条件的地块，研究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实施修复；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政府部门牵头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

头,区住建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规划分局参与)

2. 落实监管责任。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建、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临淄环保分局负责)

3.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审批。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应该明确修复责任主体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以及治理修复后的环境监测等环节的文件资料及论证评审资料,应当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上传资料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牵头,临淄环保分局参与)

(四)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区农业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参与)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有色金属、制革、石油加工、煤炭、电镀、聚氯乙烯、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矿山开采、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企业对现有土壤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不得建设除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以外的其他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自2017年起,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参与)

3.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准,优化和构建

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临淄规划分局参与)

(五)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1. 严控工矿污染。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环保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 经信部门要制订污染企业关停并

转、破产或搬迁规划或方案,及时向环保、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拟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名单。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在内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环保和经信部门备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留污染物实施安全处置。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环保部门应当督促企业公开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信息。(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参与)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鼓励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尾矿库专项治理,督促尾矿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尾矿库治理力度,落实尾矿库闭库责任,做好闭库尾矿库土地复垦工作,2018年10

月底前完成。到 2020 年,煤炭企业治理已稳沉采煤塌陷地达到 80% ,新增塌陷地达到同步治理,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达到 80%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推行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到 2020 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排指标。(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参与)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成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省级指标。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规范再生资源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

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自2017年起,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到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理率达到95%。(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参与)

2. 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稳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建立减肥增效集成示范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强化高毒、高残农药源头监管,全面建立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大力推广生物农药,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2017年起开展试点工作。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实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工程,积极开展国家有机食品基地建设,推进农业转型升级。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分局、齐化国税局、区社参与)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示范推广光热降解、全生物降解地膜和0.008-0.01mm以上标准地膜,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依

法查处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2017 年起,根据上级安排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全区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社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 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部分生猪产业区域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 以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根据养殖规模,选择性推广粪便肥料化利用技术。 依托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肥料化生产设施,生产有机肥。 积极推进农村废弃物三级网络试点工作。 到 2020 年,完成市政府要求的三级网络试点项目建设工作,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100%,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等指标要求。(区畜牧兽医局、区农业局牵头)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 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 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区水务局牵头,区农业局参与)

3. 减少生活污染。 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工程。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定期对垃圾处理场所实施无害化评估,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理场所的综合整治。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鼓励建设生活垃圾、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到2020年,完成市级部门布置的行政村整治任务;全区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3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区住建局、区环卫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参与)

(六)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1.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依照上级要求开展工作。(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区农业局负责)

2. 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配合编制山东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我区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国土资源分

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区农业局参与)

3.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探索适合我区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影响群众居住环境安全、饮用水安全等污染隐患突出的和拟开发建设用作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2020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参与)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并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环保部门要对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规划、环保、国土资源部门备案;涉及农产品产地的,报农业、环保部门备案;涉及林地的,报林业和环保部门备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对造成土壤严重污染的要依法进行追责。

(临淄环保分局、区住建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牵头,临淄规划分局参与)

4.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环保部门要定期向上级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临淄规划分局参与)

(七)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单位的科研技术和人才优势,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有机污染物的微生物降解技术、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遴选建设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通过各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临淄环保分局参与)

2.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技术体系,2020年底,完成省级部门确定的农用地、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组织配套集成以源头防控、农艺措施修复、土壤重金属原位钝化修复、植物萃取修复为重点的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在工矿区、蔬菜种植区、污灌区开展重金属污染修

复技术研发、筛选和优化,通过试点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 强化果菜生产区病虫草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的推广应用,在蔬菜栽培和果树种植集中区域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在耕作区推广保护性耕作。(区农业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科技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参与)

3.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成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成果转化平台。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体系的集成示范,加快成果推广与转化。 建立健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鼓励高校积极加入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纳入全省统一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体系。 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 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临淄环保分局参与)

4.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 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形成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 推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产业化示范基

地。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通过“信用山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主导,完善政策机制

1. 强化政府主导。完善管理体制。按照“部门牵头治的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协调推进跨行政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参与)

完善激励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临淄地税分局、齐化国税局、区社参与)

加大财政投入。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

力度,统筹安排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镇、街道。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关停淘汰和技术改造。(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参与)

2.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建立强制保险制度。(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人行参与)

(二) 强化监管执法,推动公益诉讼

1. 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以及有机磷、有机氯等农药污染,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

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以及产粮重点区域、蔬菜产业重点区域、果品生产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等区域。（临淄环保分局、区农业局牵头，区经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络，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依法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现场执法装备，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工商局、区安监局参与）

2. 积极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积极做好环保公益组织的规范和培育工作，进一步畅通公益组织诉讼渠道，排除诉讼障碍。借鉴省内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经验，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

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的审判监督指导协调机制,建立行政手段与检察手段有效对接机制,共同解决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区检察院、区法院牵头,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临淄环保分局参与)

(三) 加强社会监管,开展宣传教育

1.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配合市政府适时发布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参与)

引导公众参与。深入开展土壤环保宣教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土壤环保的监督管理。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平台等途径,对偷排废水、废气、废渣、污泥、垃圾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依托“互联网+”创新环保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保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参与)

2.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加大土

壤资源、土壤环保等方面科普资源的开发建设,在主要新闻节目中加强土壤环境方面的报道。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把粮食质量安全与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有机结合,利用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大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保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广电局、区粮食局参与)

(四)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1. 明确任务分工与责任。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明确部门任务分工,实行定期调度督促。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参与)

2.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环保部门负责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土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及污泥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林业

部门负责林地管理、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临淄规划分局、区畜牧兽医局参与）

3. 落实主体责任。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方案，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防范土壤污染的技术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认真演练。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措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参与）

4. 严格追责问责。对因防治工作不力导致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群众反映强烈且长期不予整改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承办，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对干部在防治工作中失职失责、弄虚作假的，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通报、诫勉、组织处理、党政纪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工作调整、职务提拔或退休等因素，不影响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区纪委、区委组织部负责）

土壤是保障食品安全和构筑健康人居环境的基础，也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各相关单

位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切实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如期实现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临政发也 2017 页 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1 日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试行）

为落实综合执法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源头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后续监管职责，形成无缝对接的监管格局，现就明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执法相关依据的清理，明确相关执法依据和标准，并提供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未及时清理、明确执法依据和标准并提供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职责。执法依据调整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通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因未及时通报导致监管缺位或执法过错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相关责任。

二、划转综合行政执法具体执法事项的监管职责分工按以下原则确定，并具体明确到每一项执法事项（详见附件）：

（一）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行政相对人未经审批，或违反审批的内容，或者不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二）资质、资格以及技术规范类等事项通过行政审批（包括

验收)可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三)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四)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事项(依法需行政审批的事项除外,以下简称禁止性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管,或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监管。

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监管材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的,无论是否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应按首问责任制要求处理。确实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书面移送其他部门,并同时通知举报投诉人。

五、依据上述标准,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尚不能明确的,由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进行协调;协调不一致的,由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作出决定。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临政发也 2017 页 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1 日

临淄区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切实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和执法能力,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掖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

革方案业的批复》（淄编也2017 页47 号）和《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办发也2017 页6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以提高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水平为重点，明确责任边界，完善工作制度，强化部门联动，规范行政行为，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和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部门职责权限。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合理划分职能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权限，妥善处理好职能划转后监管与处罚的关系，切实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监督管理、协调指导、违法行为事前事中巡查发现等职责，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执法工作的支持、监督和协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有效承接、真正承担起各项处罚职能，主动加强与职能部门配合，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相关后续监管执行职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分工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发也2017 页8 号）确定，对监管职责分

不明确的,由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进行协调;协调不一致的,由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作出决定。

(二) 落实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镇(街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的名义统筹协调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商、食药、环境保护、国土、公安等部门派驻执法机构及镇(街道)安环办等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构建“综合执法+综合执法”的执法监管体系。同时,通过提升服务、加强调解等方式主动监管,对涉及面广、矛盾冲突多、社会敏感度高的问题,要及时预防控制,防止过度依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实际工作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执法中队日常工作和队伍的日常管理以镇(街道)为主,人员的教育培训、岗位交流、业务指导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为主。

(三)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平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案件,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应依法优先办理。

(四)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 建立综合执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研究解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协作配合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综合行政执法中遇到的重大疑难事项,协调推进重点

联动执法工作等。 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政府法制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区住建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机局、区畜牧兽医局、临淄规划分局等组成。 部门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或受委托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召集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副召集人。 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任。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必须确定 1 名分管领导及 1 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部门函件往来等日常工作联系。

部门联席会议形式分为例行会议和专题会议。 例行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参会单位为全体成员单位,并可视情况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办公室于会前 5 个工作日向各成员单位征集有关议题并进行初步协调,难以解决的,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审定后,提交会议讨论。 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由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议题并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审定后召集会议。 专题会议可以根据议题情况确定参加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的整理、印发等工作,由联席会议召集人签发。 有关单位须严格按照会议纪要,积极贯彻落实会议确定、交办的各项工作。

2. 建立综合执法基层联合执法制度。 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对辖区内

重大、复杂案件统筹协调,及时组织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商、食药、环境保护、国土、公安等部门派驻执法机构及镇(街道)安环办等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对联合执法工作组织不力,导致辖区内执法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的,严格按照《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3. 建立综合执法案件移送制度。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后,应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能过程中发现涉及划转事项的违法行为时,按照下列要求分别处理:

(1) 发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取得本部门行政许可后,未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内容、范围、方式、期限等从事有关活动,或已经不再符合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应当通知当事人整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应行政处罚条款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 发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依法取得本部门行政许可,擅自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应当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许可要求和程序,及时通知当事人改正,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当事人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后续情况,应当按照信息共享制度的相关要求抄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 需要技术鉴定、检测才能确定违法行为的事项,由相关行

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鉴定、检测结论后,移交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4)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未对移交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当事人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息共享制度的相关要求抄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范围内,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及时立案调查违法行为并实施相应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在履行上述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按照下列要求分别处理:

(1) 发现违法行为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内容,需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协助调查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对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取证、认定、鉴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出具书面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当事先告知。

(2) 发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违法行为,应当主动调查取证并依法独立实施行政处罚。

(3) 发现其他违法行为,不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职权范围的,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有关部门。

(4) 案件移送的其他情形,包括:淤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在移送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充分协商

后,按照协商结果处理;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直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或者再移送其他部门;孟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因案件管辖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充分协商;协商未果的,由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认定,无法认定的由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作出决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互相移送案件时,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移送的案件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方可移送。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

- (1) 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
- (2) 案源材料(包括现场检查记录、举报投诉材料等);
- (3) 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部门是否受理。受理的,应当将受理结果及时抄告移送部门;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并说明理由。

4. 建立综合执法首问责任制度。对于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投诉、信访,应当适用首问责任原则,由率先接到举报、投诉、信访的部门予以受理。但明确不属于本部门职能的,应当告知举报、投诉、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的举报、投诉、信访,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应当进行初步调查核实。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直接答复举报人、投诉人或信访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立案处理。需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予以配合。

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举报、投诉、信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初步调查核实。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该部门直接答复举报人、投诉人或信访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案件移送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举报、投诉、信访,需要移送案件的,按照案件移送制度相关规定办理。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投诉、信访,由最终办结部门负责向举报人、投诉人或信访人进行答复。

5. 建立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制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各自职能过程中,应当互相通报、共享各类行政执法信息。属于共享范围的行政执法信息:

(1) 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等更新情况;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上级部门有关划转事项的规范性文件;

(2)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划转事项的行政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等;

(3)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及执行情况;

(4) 与综合执法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

(5) 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标准；

(6) 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各类行政执法工作流程；

(7) 相关行政管理部門在履职过程中收集、掌握、制作的涉及综合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各类动态信息,包括监督检查记录、执法工作简报等；

(8) 举报、投诉、信访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

(9) 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综合行政执法部門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門应当采取以下方式互

通信息：

(1) 采取各种网络信息技术手段互通信息；

(2) 部门之间抄告、移送；

(3) 相关行政管理部門主动采集、整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門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門需要互通的行政执法

信息,原则上自信息形成当日内互通,因收集、整理等原因无法于当日互通的,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各部门须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信息联络员,负责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的各项工作。

相关行政管理部門因行业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上级督查考核等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行政执法部門提供相关行政处罚数据材料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門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相关行政管理部門。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予以配合,提供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方便。除法定事由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拒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询所需的信息资料,并不得收取费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得泄露信息资料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

6. 建立综合执法保障制度。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协调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并在日常办公、装备配套、工作补贴等方面给予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财力支持。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依法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的人员,由公安机关及时依法作出处理。综合执法协作配合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协作配合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费用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7. 建立综合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有关协作配合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人员,影响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是否顺畅,直接关系到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成败。各镇(街道)、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推进小组,研究制订具体配套措施,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

问题,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二) 落实工作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围绕全局,主动作为,明确各自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对接,不断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区监察局、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等部门要对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开展宣传教育。宣传部门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营造改革氛围,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认同感。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推介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事迹,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四) 完善经费保障。建立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经费保障机制,将评估、鉴定检测、强制执行、执法装备等费用纳入区财政预算,简化审核环节,畅通资金渠道,确保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临淄区综合执法部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临淄区综合执法部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郑

川峰 区法院副院长

张 芳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 炎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

李 坤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滕文利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付青松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区农安办主任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刘玉贞 区商务局党委委员、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 静 临淄环保分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孙忠祥 区工商局副局长

崔希深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德吉 区农机局副局长

齐世民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高 元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董克娜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区综合执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边继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临政字也 2017 页 2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临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也 2015 页 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掖“十三五”加快残疾人

小

康进程规划纲要业的通知》（国发也2016页47号）《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冶规划》（鲁政发也2016页33号）和《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淄政发也2016页6号）要求，现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冶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进一步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优惠扶持残疾人的政策规定，推动了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开展全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获取了10305名持证残疾人和暂未持证残疾儿童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10262人次受益。深入开展康复救助，为2100余名残疾人提供了基本康复服务，其中112人次的0-9岁残疾儿童得到抢救性康复救助。实施“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冶，奖励扶持了12个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基地、10名残疾人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全力实施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认真落实《临淄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110名残疾儿童少年在校学习。大力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生活环境，为5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或配发无障碍器具，为224名残疾人发放了机动车燃油补贴。加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成立了临淄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区举办各类培训班16期，培训残疾人工作者和专业技术人员

500人次。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全区共选聘14名镇办专职干事、464名村居专职委员,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残疾人组织网络。选树一批残疾人自强典型和助残先进典型,全社会扶残助残、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但与此同时,我区还有部分残疾人生活困难,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康复、就业、教育、托养、无障碍环境、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比较薄弱,专业服务人才比较匮乏,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残疾人群众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点和重点。

“十三五治 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残疾人既是全面小康社会的受益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建设者。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 “十三五治 时期,必须优先补上残疾人事业的短板,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尽快缩小残疾人生活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帮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与全区人民一道奔小康。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围绕“四个全面治 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区委、区政府建

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冶 现代化临淄的总体思路,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任务,聚焦贫困、重度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大幅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一)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全区公共服务体系予以优先发展,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与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相适应,依法维护好残疾人平等权益,又要充分开发社会资源,发挥社会力量、残疾人组织和市场机制作用,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二)坚持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既要加大政府投入,履行好兜底保障职责,确保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残疾人的生存权,又要鼓励社会帮扶,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帮助残疾人,为残疾人就业创业创造条件、搭建平台,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融合发展。

(三)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好他们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

(四) 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要加强对农村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的重点扶持,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和不同类别残疾人小康进程,又要充分考虑城乡和地区差异,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

(五) 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要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和提高残疾人福祉;又要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加快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融入和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残疾人事业与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实现由制度全覆盖到人群全覆盖,残疾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全市前列。

(一) 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并逐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按照区委、区政府对脱贫攻坚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推动贫困残疾人在康复医疗、基本住房、文化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托养照料、无障碍环境等方面得到制度性保障,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治”的基础上,确保贫困残疾人及家庭稳定实现不愁吃、不愁

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康复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有效扩大的目标。

(二)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联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残疾人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基层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工作更加活跃,服务残疾人更加精准、到位。

(三)残疾人社会融合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平等发展和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深入。

(四)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更加广泛。人道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残疾人慈善事业快速发展;孵化、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参与残疾人公共服务,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借助社会服务机构的专业力量,残疾人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专栏 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8.5%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6%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6%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预期性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7. 农村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约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约束性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11.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90%	约束性
12.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达标率	>80%	约束性

四、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 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

1. 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依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因抚养(扶养、赡养)人生活困难、事实无力供养的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并逐步改善供养条件。对

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对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或临时救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于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健全流浪、乞讨残疾人返乡保障制度,对因无法查明身份信息而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妥善照料安置。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惠民殡葬政策范围。加快残疾人各项补贴政策统筹整合,逐步建立以残疾等级为标准的补贴制度。

2. 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适时调整补贴标准。继续做好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可以提前5年领取养老金政策的落实。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福利保障水平。积极开展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改造。农村残疾人家庭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者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减半交纳或者免交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落实残疾人免费搭乘区内公共交通工具并给予便利有关规定。公园、旅游景点和展览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并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顾。

3. 建立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当地政府给予资助政策,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支付制度,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鼓励残疾人个人参加相关商业保险。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城镇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制度范围,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适当增加搬迁补偿金。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分类补助标准等措施,兜底解决建档立卡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将残疾人居住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纳入城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一并规划实施。开展老旧小区居民楼电梯安装改造、残疾人廉价公租房试点工作,多种方式解决残疾人的基本住房问题。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我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体规划,落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土地、税收、价格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行,要参照当地养老服

务机构税费减免等扶持标准,享受同等财政补贴和优惠扶持政策。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托养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对收养残疾儿童的家庭给予更多政策优惠支持,使更多的残疾儿童回归家庭生活。

专栏 2 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

1. 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落实 0-6 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逐步提高救助年龄和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

4. 困难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和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为困难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和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帮助。5. 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

对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不低于最低标准由政府代缴。

6. 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

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积极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

7. 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

对盲人、聋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给予优惠照顾。

8. 阳光家园计划

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机构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二) 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1. 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落实好《淄博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全部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纳入脱贫攻坚考核指标,强化分类施策和精准帮扶,政策、项目向贫困残疾人倾斜,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与全区其他贫困人口同步实现脱贫。实施“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按照“把扶贫基地建在合作社上”的路子,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龙头企业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实用技术培训、社会化服务和金融信贷支持,确保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1项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财政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可折股优先配置给贫困残疾人家庭。积极引导贫困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托管或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和土地流转等方式,实现家庭资产增值增收。大力实施“第一书记”帮包村助残扶贫项目、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依托“光伏扶贫”、“农家书屋”等项目搭建政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残疾人扶贫开发平台。实施“千牵万·残疾人互联网+就业创业扶贫行动”,广泛带动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脱贫。

2. 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各类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建立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

残疾人就业,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各级党政机关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录用残疾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事业单位申请使用空编招聘时,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推行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上年审;出台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办法,加大奖励力度。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内容。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执业。积极做好残疾军人退役安置工作。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使用情况公示制度,加强征收与管理,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3. 积极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落实好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及政府优先采购集中、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等政策。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和服务品牌。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区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制定盲人按摩业扶持管理办法,促进盲人按摩业发展。出台支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实施办法,基本满足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适宜人群的辅助性就业需求,按规定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工资性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补助。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

应当按照不低于用工总数 10%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培育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发展支持性就业。 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

4. 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广泛开展“共享阳光·携手建功十三五”主题活动,培养、选拔和树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能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 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 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在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小额贷款贴息等方面予以扶持;创业担保贷款优先提供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鼓励残疾人网络就业创业,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按规定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费补助,相关费用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 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 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创业,拓宽盲人、聋人就业渠道。 探索残疾人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汽车在符合驾驶和运营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城乡社区与车站及公交站点间的短距离运输服务。

5. 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 2017 年全面完成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发

挥服务示范作用;培育和发展就业服务类残疾人社会组织,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和就业见习、实习制度,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之间的转衔服务。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作用,为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自主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消除影响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培训;技能岗位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2. 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

建设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安置和辐射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农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改善其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实现稳定脱贫。为“第一书记冶派驻村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按一定标准扶持发展适宜致富项目。

4. 党政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项目

继续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机构)普遍安排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到2020年,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

5. 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吸纳较多残疾人从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项目

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至少建立 1 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7. 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

培训一批就业辅导员,帮助更多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

8. 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项目

对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及就业年龄段内暂时未能就业,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救济补助。

(三)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巩固残疾儿童随报及早期康复全国试点成果,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建立残疾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提高残疾预防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针对遗传、疾病、环境、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到 2020 年,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处于较低水平。

2.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制定实施临淄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落实《临淄区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2017-2020 年实施方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根据残疾人康复需求设立康复站或康复室；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加强康复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等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区级残疾人康复中心要加大康复专业技术人才的配备和培养力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区级康复中心及相关定点机构要实现残健合一的融合式康复训练。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类残疾人社会组织，积极促进民办康复机构发展。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扩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康复服务，采用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推动康复医院以及精神、智力等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

3. 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也 2016 页 60 号），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到 2020 年，基本建立满足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需求的政策保障体系。扶持便利、经济、实用、舒适、环

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流通、适配、租赁和转借服务。

加大对具有辅助器具生产能力企业的扶持力度。

4.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全面推进全纳教育,构建布局合理、医教、康教结合、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增加招生类别。规范送教上门服务工作,一人一案解决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使每个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要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大力推行融合教育,建立随班就读(随园保教)支持保障体系,残疾学生5人(含)以上的学校(幼儿园)要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交流机制,提高普通学校(幼儿园)接收残疾学生的能力,不断扩大融合教育规模。为残疾儿童、青少年实施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完善中等融合教育政策措施,中等职业学校在招生录取、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实施“共享阳光·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冶,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逐步提高资助水平;落实并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生活费和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制定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5. 巩固特殊教育发展基础。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增设特殊教育项目,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创新医教、康教结合教育模式,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落实山东省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保证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和随园保教幼儿园配足配齐特教教师,保障特教教师待遇。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教学辅助和工勤等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提高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用好齐鲁特教网建设的特殊教育资源库,利用网络远程教育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受教育机会。落实《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残联发也2015页47号),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

6. 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622号),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整体规划。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和标准,加强无障碍通用产品和技术的应用,重点推进居家无障碍、社区无障碍、行业无障碍、城乡公共设施无障碍标准化工作进程。把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文明单位考核评比内容,建立无障碍督导队伍,完善无障碍督导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逐步推进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鼓励盲人使用导盲犬。完善残疾人驾驶汽车培训激励政策,实现残疾人驾驶汽车培训和考试服务无障碍。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工作,鼓励和扶持服务残疾人的电子产品、

移动应用软件(APP)等开发应用。公共服务场所、公共交通工具要提供文字、电子字幕和语音提示,必要时提供手语、盲文服务。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救助服务。

7. 繁荣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重点人群,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全民阅读工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增加受残疾人欢迎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区级公共图书馆定期增配并及时更新适合残疾人阅读的读物及阅读辅助设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送电影进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社区培育活动。加大对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产业企业吸纳残疾人从事文化工作。培育建设一处残疾人文化从业创业示范基地。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扶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成立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中心,建立健全残疾人文化人才档案。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交流。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促进残疾人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均衡发展。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引导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基层单位结合康复训练、职业培训、特殊教育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

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 组织参加第八届全市残疾人运动会、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运动会,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和第七届全国特奥会。 解决好在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问题。

8. 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地方标准体系。 重点在残疾人康复护理服务、生活托养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就业创业服务、扶贫救助服务等领域制定基本服务标准和相关服务机构评价标准。 加强绩效考核,提高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化、标准化、均等化、专业化水平,培育建立残疾人服务品牌。

专栏 4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各类基于社区的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项目
制定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标准,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 95% 以上,完成义务教育后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
3. 残疾人青壮年文盲扫盲项目
依托现有特殊教育系统、成人教育系统、残疾人服务机构及职业培训系统,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4. 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治项目
帮助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
5. 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建设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推广、普及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建立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方法和指导进家庭服务。

(四) 切实加强法制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 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体系。社会建设和民生等领域立法过程应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意见。加快残疾人配套立法进程,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社会福利、教育、盲人按摩、反残疾歧视等立法研究。促进地方残疾人权益保障优惠扶助政策制定。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信息公开系统。

2. 抓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将有关残疾人的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规划,积极开展议题设置,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针对不同类别残疾人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实用、便捷、高效的普法活动。积极开展“送法上门”服务和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活动,提高残疾人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和维权能力。政府部门带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要认真履行扶残助残的法定义务。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充分发挥法律救助服务工作站作用,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大力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

(五) 凝聚形成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

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强化公募慈善组织的规范化建设,规范残疾人慈善募集活动,不断增强公众的慈善意识。支持开展爱心捐助和专项募集活动。加强助残慈善事业宣传,倡导鼓励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群团组织帮扶贫困残疾人、捐助残疾人事业,兴办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等服务机构和设施。各级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团体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安排资金用于支持符合其宗旨的残疾人援助项目。

2. 推进志愿助残服务持续深入开展。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冶“邻里守望冶“手拉手红领巾助残冶等群众性志愿助残活动。大力加强志愿助残服务阵地建设,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专业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 and 社区残协,健全和完善志愿助残服务功能,探索开发志愿助残服务功能,建立志愿助残网络服务平台,推动高校、企业、社区和乡镇广泛建立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加大助残志愿者培训力度,加强助残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发展助残指导员队伍。加大志愿助残的宣传力度,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和志愿助残知识。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金融、价

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着力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等产业发展,使康复护理、托养照料和生活服务产业形成一定规模,辅助器具、无障碍产品研发制造水平有较大提升。探索制定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发挥残疾人服务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4.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培育和发展残疾人社会组织,重点发展服务类残疾人社会组织,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使残疾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残疾人公共服务的生产与传递过程。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以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生活服务、扶贫、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法律服务等为重点,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培育专业服务组织、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效益的综合放大效应。

5. 营造良好氛围。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借助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移动新媒体,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治”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提升“共

享阳光治扶残助残服务品牌的社会影响力。把扶残助残作为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建条件。

五、保障机制

(一) 坚持党的领导。发展《规划》是实现残疾人和全区人民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的行动指南,必须在党的领导下,统筹一盘棋,合力抓落实。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用实际行动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认真落实区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任务等部署要求中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二)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政府要将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调度一次残疾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和责任清单,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三) 建立多元投入格局。残疾人事业经费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继续加大各级财政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进一步加大大国有资本收益、财政资金对残疾人民生保障的投入。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

事业资金投入格局。

(四) 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 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 新型城镇化要配套建设残疾人康复、托养和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 实现合理布局。 继续实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项目, 扩大覆盖范围。 加强残疾人就业、盲人医疗按摩等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 对残疾人服务机构用地、价格、金融、技术、人才、管理等给予优惠扶持, 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 开展资质登记评估, 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

(五) 加强信息化建设、统计监测和政策研究。 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 实施“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 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 建设统一的残疾人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和信息平台。 建立健全以持证残疾人个体为精准服务对象的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统计分析机制、评价反馈机制, 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的信息数据采集体系。 加强与人口基础信息、“信用淄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相关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的交换共享。 把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纳入社会事业发展统计内容, 建立全区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指标统计制度, 加强对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 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重点开展残疾人民生保障、社会福利、权益保护、残疾人服务业、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的研究探索。

(六) 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 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

升项目,构建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区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工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严格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支持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到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加强残疾人社会工作和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为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七)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在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中加快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切实改善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鼓励引导城镇优质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确保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中的残疾人优先转为城镇居民,确保进城残疾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并做好就业扶持。2018年实现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

(八)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残疾人组织是推动残疾人小康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各级残联组织要按照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法依章程履行“代表、服务、管理治”职能;了解残疾人基本需求,反映残疾人的呼声愿

望,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 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冶,开展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示范区(县)、镇(街道)创建活动,进一步扩大残疾人组织覆盖面,提升县域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 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开展服务残疾人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加强经费、场地、人员等工作保障。 壮大专兼结合的残联干部队伍,加大残联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完成各级残联残疾人干部配备工作目标,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 各镇(街道)应当将残疾人专职干事纳入社会工作者队伍规范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保障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待遇;对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冶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职业素质,做残疾人的贴心人,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建功立业。

(九) 抓好规划实施的监督、监测和绩效评估。 实施好《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各镇(街道)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冶规划或落实意见,各部门要制定配套实施方案。 相关部门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底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十三五冶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先进典型。

专栏 5 保障条件和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加强区残疾人康复设施和规划建设区级残疾人托养中心或依托养老机构建设残疾人托养设施。

2.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供)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实用型专业人员和创新型团队。

3. “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

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相关科研基地(平台)建设;开展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残疾人服务平台及示范应用、新一代智能辅具装备与产品研发示范、主要致残原因机理及预防干预技术等研究。

4. “互联网+”助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上受理—协同办理—监督评价”的新型服务模式。

5. 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

实施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建立临淄区 12385 志愿者联络工作站,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

6.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

7. 区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完善区域残疾人工作机制,落实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服务提供、转介和监督评估等工作,为基层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支持。

8. 社区服务示范项目

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一批残疾人社区服务站,开展残疾人康复、照料、助学、辅助性就业、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服务。

9. 残疾人事业研究项目

大力支持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系统总结残疾人事业发展经验,不断推进残疾人事业理论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提供理论支撑。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确保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应保尽保。	区民政局、区残联
2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3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区残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
4	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5	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发展残疾人商业保险。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金融办、区残联
6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	区房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7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逐步实现与养老服务相衔接、资源共享。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8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与全区其他贫困人口同步实现脱贫,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	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残联
9	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建立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区及区县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	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残联
10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临淄地税分局、齐化国税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1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扶持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	区残联、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
12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区残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3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14	制定实施临淄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三级预防,实施重点干预工程。	区卫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15	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区残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扶贫办
16	扶持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	区残联、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
17	实施残疾儿童及无业重度残疾人子女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免费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18	制定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区残联、区教育局
19	组织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残联
20	扶持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残联
21	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发展,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区残联、区体育局
22	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推广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	区住建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残联
23	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培育建立残疾人服务品牌。	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质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24	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全区全民普法教育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	区司法局、区残联
25	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区残联、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26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残联
27	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等产业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	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
28	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区财政局、区编办、区民政局、区残联
29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提高“共享阳光”扶残助残服务品牌影响力。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30	加强区残疾人康复设施和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未达标的区县,可随康复、托养设施配建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级政府
31	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优惠扶持政策,开展资质等级评估。	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
32	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实施“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	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33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	区残联、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统计局
34	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各级政府
35	把扶残助残作为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建条件,实行动态考核。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残联

注:负责单位中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余为主要参与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实施意见 的通知

(临政办发也 2017 页 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7 日

临淄区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实施十九大提出的健康中国战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根据全国和省、市爱卫会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有关要求,全力打造卫生城市和卫生村镇的升级版,现就我区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1.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遵循新形势下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保障和促进人的健康为根本宗旨。

2.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城乡统筹典型示范、问题导向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助推健康临淄建设,为深入推进“家敦民富、大气精美治 现代化临淄和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确保我区各项工作率先走在前列提供健康支持和保障。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健康城市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有效整合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机构的行政资源和技术资源,创新协作联动机制,鼓励、组织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健康城市建设,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4. 坚持城乡统筹、公平共享。拓展和延伸健康城市建设范围,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在优化农村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加大力度,不断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健康服务和健康管理均等化。

5.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发展。找准城乡发展中影响健康的重点难点问题,科学施策,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建设的策略、方法、模式,循序渐进推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持续发展。

(二) 发展目标

以建设“健康临淄治”为统领,保障和促进健康公共政策更加健全,健康环境、健康社会和健康人群协调发展,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试点建设,积极推广科学文明的健康生活方式。2017年,研究制定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规划,出台工作方案,启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年底前建成健康村镇省级试点,至少创建2个省级以上卫生镇、2个省级以上卫生村(社区)。以典型示范带动全区健康村镇建设深入开展,力争2020年,至少创建2个村镇建成省级健康示范村镇的目标。

二、发展任务

(一) 健康城市建设的重点任务

1. 加快生态临淄建设,持续优化健康环境。以创建生态城市和健康城市为抓手,将健康环境、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紧密结合,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强环境综合治理,着力优化人居环境,切实提高环境质量。

一是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污染物减排,推行清洁生产,实现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加强“河长制治”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重点实施河流水系水质达标工程,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完善自动监测网络体系,狠抓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持续提升建设工地、道路交通和工业扬尘控制水平,加快分散燃煤锅炉淘汰,全面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定期公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全面推进农村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加大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管力度,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开展污染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行城镇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探索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责任单位: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质监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标注黑体为牵头单位,其他为责任单位,下同)。

二是建设市容环境。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力争到2020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快城市公厕建设,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的城市公厕服务体系。推广降尘、低尘清扫作业方式,扩大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城区主次干道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大力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进一步推进生态园林建设,强化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营造良好生态环境。加大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力度,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收集处理,清除各类卫生死角,着力解决市容环境脏乱差问题。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区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是优化医疗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办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优先加强区级医院服务能力，提高区域医疗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到 2020 年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健全在岗培训制度，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常见病、多发病中医适宜技术方法培训推广。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确保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和 75% 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四是保障安全生产。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遏制或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控水平。普及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应急自救能力。强化治安防控、交通和消防管理，健全公共卫生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应急体系，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重点加强对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减少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责任单位：区安监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食药监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是强化食品药品管理。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和食品药品监管制度，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管理，防范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

重点场所,强化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保持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对农贸集市升级改造,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活禽市场管理,大力开展健康农贸市场、健康餐厅(馆、食堂)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商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工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积极发展健康产业,推动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以特色潜力行业培育、蹴鞠小镇和老年养生示范基地创建为抓手,促进旅游业与中医药、体育、养生、养老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培育发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产业。

一是发展体育产业。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也2014页46号),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体育运动休闲业,积极发展体育组织、壮大赛事经济。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二是推广旅游产业。整合绿色生态旅游资源,加强健康旅游产品开发和推介,举办文化艺术节、登山比赛等主题活动,打造特色旅游小镇,不断丰富健康旅游休闲载体。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旅发也2015页244号),加强中医药健康旅游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开展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争取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培育在国内具有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卫计局、区住建局、区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是抓好养老产业。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通过完善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推动养老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等措施，确保到 2020 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达到 4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 30% 以上。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促进养老和医疗卫生资源有机融合，抓好医养结合试点建设，建设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区，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到 2020 年年底，医养机构实现资源有序共享，覆盖城乡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机构达到 1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大力实施健康行动，推动卫生和健康体系建设。以卫生城市创建为重点，不断完善卫生和健康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以人民群众满意、推进健康临淄建设为目标。

一是卫生城镇创建工作推进与巩固。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建立完善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积极推动卫生创建工作向基层延伸。鼓励、引导各级加大卫生乡镇创建力度，到 2020 年，全区国家卫生乡镇数量达到 2 个以上，省级卫生乡镇（街道）数量占比达 80% 以上，不断扩大卫生城镇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区爱卫会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是应急能力加强与拓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落实区疾控中心编制、实验室装备配备，力争 2018 年年底前达到省级要求。强化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扎实落实重点传染病综合防控措施，切实实现无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的目标。巩固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防治成果，确保如期实现消除疟疾阶段性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免疫规划政策，持续保持国家扩免疫苗接种率不低于 95%。加强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监测工作和危险因素干预，全面落实口腔疾病综合防治措施，巩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成果，实现“十三五”末全区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 10% 的目标。健全精神卫生防治长效机制，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建设，提高重性精神疾病治疗和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治未病能力建设，拓展服务领域，推动医疗服务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注重健康维护，探索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到 2020 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50% 的村卫生室开展中医健康干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是居民健康素养引导与干预。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行动，引导居民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并定期开展健康素养监测调查,评价干预效果。2020年建成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及市级健康促进示范区、省市级健康教育基地不少于2个。实施中医药文化“六进冶行动,通过全媒体科普中医文化,实现中医养生保健知识普及率达到85%的目标,形成“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冶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四是全民健身普及与保障。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

极开展参与性强、普及面广、简便易行的群众性健身活动。落实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操制度。保障中小学体育课时,大力开展青少年课外体育活动,加强体育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是健康文化传播鼓励与支持。积极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的健康知识宣传,倡导正确的健康理念,改变陈规陋习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和支持健康文化产业发展,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文化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健康文化需求。健全市民文明公约等社会规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公序良俗,让健康理念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六是病媒防治与监测。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

策略,针对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习性,统一组织开展季节性“除四害冶活动,采取生物、化学、物理灭杀等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止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传播疾

病的发生流行。建立完善病媒生物危害监测和预警体系,根据本辖区主要病媒生物种类、分布、季节消长规律和侵害状况,落实消杀措施,做好消杀药品、器械经费保障,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要求之内。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七是计生服务优化与提高。强化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实施综合干预措施,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不断简政便民。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及时发布人口出生趋势等信息,引导有生育意愿的群众科学安排生育计划、错峰生育,确保我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通过采取宣传倡导、利益导向、打击“两非治”等措施,确保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正常范围。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八是饮水安全与保证。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当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并按时向社会公布,确保城市水环境质量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市政管理养护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贯彻落实建设健康工程,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时期期待。

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促进均衡发展,大力推动卫生事业科学发展,努力适应人民群众健康新需求,切实改善居民健康

环境。

一是加大健康主题公园(广场)、健康步道工程建设力度。扎实推进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广场)建设,将健康元素融入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健康知识宣传普及率。2017年,全区建设不少于3个健康主题公园(广场)、健康步道。力争到2020年,基本实现城区所有公园(广场)、休闲观光步道等健康主题公园(广场)、健康步道建设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园林局、区卫计局、区广电局、区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是加快推进“健康细胞冶工程建设。以建设健康社区、学校、企业、机关和家庭等为载体,推进“健康细胞冶工程建设。在学校、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等重点区域,强化控烟措施,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检查、职业防护、安全管理等制度,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的单位文化,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2017年全区建设完成各类健康细胞工程10个,到2020年数量增加至50个。责任单位:

区爱卫办,区爱卫会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完善健康体系,逐步缩小城乡保障制度差距。通过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提高广大群众的幸福指数。

一是不断完善与优化健康管理工作模式。加强防治结合,建立健全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组织体系。加快推进健康

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等信息互联互通,以大数据支撑群体疾病预测和个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卫

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二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

保障制度,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逐步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社会保障待遇差别。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全面实施居民大病保险,并适当向贫困群体倾斜,适时开展职工大病保险,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加大社会救助工作力度,支持慈善事业发展,逐步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完善常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对重点救助对象当年个人自付的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住院救助比例全部提高到75%以上。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健康村镇建设

1.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切入点,提高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生活质量,不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社会主义美丽乡村再上新水平。

一是完善和改进道路设施。提高村庄规划覆盖率,路网布局要以现有村内道路为基础,顺应村庄格局,力求科学合理,主次分明。村内主干道要全面硬化,道路畅通,路面宽度满足会车要求,

次干道全面硬化,车行道路隔一定距离设会车场,宅间道平整。注重依托村庄自然条件,尽量采用造价低廉、体现当地乡土气息的建筑材料和硬化方法,充分体现田园风光、地方特色和村庄特点。统筹考虑与道路系统相关的其他因素,做到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改造,避免重复施工。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临淄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是完善和升级供电设施。按照“统一标准、差异化实施治的原则,实现输配电网、一次网架设备与二次系统、公共资源与用户资源相衔接。加快城乡配电网建设与改造升级,逐步解决配电网“卡脖子治、长期“低电压治及农村三相动力电不足问题,2020年实现城镇供电可靠率进一步提升,乡村地区供电可靠率进一步加强,全区居民生活用电“一户一表治覆盖率达100%。

责任单位:临淄供电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是完善和建设环卫设施。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加大村镇垃圾清运设备配备和中转设施建设力度,各镇应建有垃圾转运站,普及密闭运输车辆,村内10—15户配备1个密闭垃圾桶,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垃圾收集场所、设施,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简单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卫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是完善和增强排水设施。在道路硬化过程中,同步配建排水管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通过争取各级扶持资金、借助政策性

银行低息贷款、开展政府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措施，推动城市管网向镇村延伸、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独立建设运行，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增强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是完善和保养照明设施。村庄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应全覆盖，并建立定期维护保养机制。次干道和宅间道可根据需要设置路灯，注重倾听群众意见，提高建设实用性。路灯提倡采用节能灯具，减轻使用成本负担。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是完善和规范交通消防设施。符合通车条件的村庄，设公交站点，提供公共交通服务。消防设施要配备齐全，标识明确，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各镇人民政府。七是完善和改进通信设施。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畅通，实现能够满足村民使用需求，并应确保扩展的可能性。线路架设规范，安全有序，提倡采用管道地下敷设。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广电局、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

2.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缩小城乡环境差距。开展乡村环境治理工作，是改善农民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重要工作。卫生、健康、整洁、文明的农村生活环境是现代生活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全面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内容。

一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农业、生物、物理防治等防控技术，加快农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科学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运用畜禽粪污干湿分离、堆积发酵、污水三级沉淀、有机肥生产等技术，实现畜禽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减量化排放和资源化利用，不断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是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定期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全面清理村庄内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一步改善村庄面貌。抓好河道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漂浮物和垃圾，确保河道清洁畅通。建立“户前三包治”责任制，倡导文明生活和良好的卫生习惯。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作用，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农村环境建设管护的积极性，共同建设美丽乡村。

责任单位：区委农工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是加快建设美丽宜居村镇力度。强化村镇风貌规划管控，突出村庄特色，加强绿化美化，保护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遗存，建设有历史记忆、农村特点、地域特色、民族风格的美丽宜居村镇。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加快农村改水改厕工作,保证设施现代化水平。

以改水改厕为抓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提高农村公共卫生水平,保护农民身体健康,减少疾病,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和农村投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大力实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程。因地制宜选取三格化粪池式、双瓮漏斗式等改造模式,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整村改造、分户验收,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高户厕建设质量和卫生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实现粪水、污水集中处理,避免后期重复投资。农村新建住房、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镇卫生院、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公路沿线停车区与服务区等区域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鼓励建设四格式生态厕所,提高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充分发挥农村沼气工程在农村改厕中积极作用。到2017年,基本完成建设改造,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农工办,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农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是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通过新建、扩建、改造等措施,统筹解决部分村庄自来水工程始建标准低、规模小、老化失修以及水污染、水源变化等原因出现的饮用水水质不达标、易反复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周边生活污水、垃圾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处置,综合防治农药化肥等面源

污染。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对因人类活动影响而不达标的水源,研究制定促进水质达标工作方案。及时筹集、拨付建设资金,落实水质检测、监测及水源保护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and 能力。

加强和完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是科学发展卫生事业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农村医疗卫生工作,把农村医疗卫生工作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一项内容,逐步加大对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条件。

全面实施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强化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工作,全面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村居民的重大疾病。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科学布局基本医疗服务资源,按照省规划要求设置村卫生室,每个镇办好 1 所政府支持的标准化卫生院。强化镇卫生院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孕产妇及儿童健康管理、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筑牢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网底。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引导农民树立正确的卫生观念。

以健康村镇、美丽乡村建设为突破口,增强农民卫生素质,提

高农民为健康文明意识。 为农民创造一个优美的乡村环境和优良的生活环境,让农民享受到更丰富的文明创建成果。一是完善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 健全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设施。 培育群众性文化艺术队伍,组织开展丰富多彩、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活动,形成良好的文化环境和文化生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健康文化需求。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是推进全民健身运动。 建设农村体育健身场所,完善配套设施,培养农村体育骨干和体育健身志愿者,带动开展简便易行的群众性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是提高群众健康文明意识。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组织

开展“ 新农村新生活培训,普及疾病防治和卫生保健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推进移风易俗,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计局、区妇联、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将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督导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相应建立本辖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健康影响因素评价、居民健康状况调查等方式,对城乡建设和居民健康状况进行分析评估,明确主要健康问题和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制定有针对性的干预策略、阶段性评价指标和可行的阶段性目标,并抓好有关工作落实。

(三)广泛发动群众。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引导群众加强对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并通过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爱国卫生监督员等动员更多的人关注参与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培育志愿者队伍,引导各方面力量参与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

(四)加大保障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投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投入机制,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引导激励机制,培育有利于多元融资发展的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争取项目资金和社会捐赠,拓宽资金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

(五)加强指导评估。各级爱卫机构应建立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按照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指标评价体系,定期组织第三方

专业机构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工作方案,不断提高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水平。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可持续发展。

附件:临淄区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社局局长
- 朱春光 副县级干部、区总工会主席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 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 王玲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 任永江 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 杨玉东 区农工办主任
- 张 刚 团区委书记
- 刘 萍 区妇联主席

崔 谦	区残联理事长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宋爱
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王庆
德	区水务局局长 李富
涛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张 磊	区工商局局长
聂文海	区质监局局长
徐志信	区安监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家富	区食药监局局长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赵增
明	区体育局局长 苏宏
伟	区广电局局长 魏训
华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毕方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区环卫局局长
路义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区园林局局长
于克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市政管理养护处主任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
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临淄经济开发区
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付
兴文 雪宫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瑞
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
军 齐鲁石化公司社区管理部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爱卫办, 姜爱荣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 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调整, 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结束后, 领导小组自然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也 2017 页 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1 日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我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我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山东省行政执

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

本办法所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政府的决定,集中行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是指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依法将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责罚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追究情形

第四条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在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后果或影响工作推进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组织协调机构未建立或不健全,不积极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在改革工作中存在机构挂牌不及时、办公场所不落实等情况的;

(三) 未落实财政资金保障,存在人员配备不到位、办公设备不落实、执法装备配备不齐全等情况的;

(四) 其他应当由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履行职责而未履行的。

第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后果或影响工作推进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监督制度未建立或不健全的;

(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划转的行政执法职权的;

(三) 越权行使未划转的行政执法职权的;

(四) 不履行后续监管职责的;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移送的已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案件的;

(六) 行政执法情况未及时通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七) 其他执行《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淄区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等规定不到位的。

第六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后果或影响工作推进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不履行源头监管、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在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等方面履职不到位的;

(二) 拒绝、拖延提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所需的管理信息、检验检测报告和技术支撑的;

(三) 作出涉及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范围的决定,或与划转职能有关的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未及时抄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

(四) 对发现的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

及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

（五）继续行使已经划转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职权的；

（六）其他执行《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淄区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等规定不到位的。

第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其他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二）干扰、妨碍、抗拒、不配合调查的；
-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申诉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其他应当从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能够主动、及时纠正过错行为，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责任：

- （一）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责任的；
- （二）因政策不明确，导致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出现偏差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不予追究责任或未

作出明确规定,无法认定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的。

第三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的种类:

追究责任人员责任,给予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撤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责令辞去职务、免职、辞退等处理。

追究责任单位责任,给予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十二条 追究责任人员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予以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可以同时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社会影响,予以责令辞去职务、免职或者辞退。

追究责任单位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约谈单位主要领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应当追究责任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除约谈外,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取消其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五条 追究责任单位的责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或上级机关成立工作组进行调查、作出处理决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调查、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机关根据调查需要,可以向相关单位、人员调取材料和询问了解情况。被调查单位、人员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自调查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责任追究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八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向作出的机关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书面申诉。

受理机关应在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的书面意见,并通知申诉人。

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监察局、区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也 2017 页 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2 日

临淄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区省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建设,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冶),提高行政

效能,优化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也2017页7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和阳光透明政府建设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立足基层实际,大胆先行先试,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探索实践,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 基本原则

1. 突出需求导向。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依据政府权责清单,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2. 坚持公开常态。围绕重点试点领域,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3. 强化标准引领。基于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探索建立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根据政府权责清单和实际情

况, 定期调整和更新, 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

(三) 工作目标

按照政务透明化、数据开放化、公开标准化、服务规范化的要求,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机制、规范和标准, 加快从“信息的服务治”向“服务的信息治”转变, 推动实现精细管理和精准服务。到 2018 年 8 月底前,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 形成较为完备的政务公开地方标准体系, 打造政务公开的“临淄样板治”。

二、工作范围及责任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要求, 临淄区将重点围绕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管理、财政预决算、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五大领域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总体组织推进; 区重点项目办牵头负责重大建设项目领域试点工作; 区招标投标中心牵头负责公共资源管理领域试点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负责财政预决算领域试点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牵头负责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试点工作; 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试点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做好配合工作。

三、工作任务

承担试点任务的 5 个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试点范围认真组织实施。本次未承担试点任务的部门和镇、街道可参照本方案自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为全区全面推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

范化建设做好铺垫。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公开标准。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治”的要求，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面梳理本单位负责领域公开事项，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明确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包括类别、名称、依据以及公开内容、责任主体、公开方式、规定时限等要素，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进行动态调整（见附件2）。区政府办公室加强对事项目录梳理工作的指导，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加强沟通配合，确保公开事项目录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司法局、区招投标中心、区重点项目办，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各责任单位要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治”以及发布、解读、回应、传播、公众参与、政府数据开放等政务公开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决策公开重点落实决策前预公开、决策中政府有关会议公开、决策后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公开等要求；执行公开重点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定期公开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管理公开重点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执法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服务公开紧紧围绕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治”体系建设，促进网上政务服务运行规范、过程透明，增强政

务服务的便捷性;结果公开重点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特别是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的落实结果等。(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司法局、区招投标中心、区重点项目办,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三)完善政务公开方式。积极探索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围绕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便民服务等主要功能定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和内容。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载体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群众查询或获取。(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司法局、区招投标中心、区重点项目办,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17年11月)。制定出台全区试点实施方案,召开试点工作动员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各试点领域牵头责任单位11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单位负责领域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措施,落实责任。

(二)梳理编制标准目录(2017年12月)。各责任单位围绕负责试点领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于

2017年12月底前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送省、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三) 全面组织落实(2018年1月—2018年6月)。各责任单位依据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政务公开方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试点成效初步显现。

(四) 初验评估总结(2018年7月—2018年8月)。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试点初验评估工作,及时查漏补缺。2018年8月底前,区政府办公室对全区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报告报市政府办公厅。

(五) 迎接验收评估(2018年9月—2018年10月)。迎接省政府办公厅及省直有关部门试点验收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司法局、区重点项目办、区招投标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淄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试点工作事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进一步强化机构和人员保障,安排必要经费,精心组织实施,每月25日前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本单位负责领域试点推进情况。其他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要做好配合工作。

(二) 鼓励探索创新。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积极探索创新适应基层特点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五公开治”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促进行政行为和公共服务事项公开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区政府办公室要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培育先进典型单位,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促进试点工作上水平、创特色。

(三) 加强工作交流。“中国·临淄治门户网站要在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集中发布试点工作方案、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公开流程图、政务公开制度规范、试点推进情况等信息,建立公众评价意见反馈渠道,为交流工作经验、共享试点成果和群众了解试点推进情况提供便利。区招投标中心要在门户网站首页开设公共资源管理领域试点工作专题。区政府办公室、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交流,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区政府办公室要适时组织试点单位及相关人员开展学习考察和培训交流。

(四) 加强考核评估。区政府办公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不定期组织督查,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推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同时,把试点推进情况纳入政务公开考核范围,对试点工作落实及成效开展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

联系人:王 明 联系电话:7211070, 邮

箱:qzfxgk@163.com

- 附件:1. 临淄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内容及责任单位分工表
2. 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样表)

临淄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内容 及责任单位分工表

序号	试点内容	责任单位
1	重大项目建设	区重点项目办
2	公共资源交易	区招投标中心
3	财政预决算	区财政局
4	公共文化服务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
5	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样表）

序号	事项类别	名称	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备注
	食品药品 监管	食品监 管抽检	1. 《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鲁政办发〔2017〕39） 2. 《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鲁食药〔2015〕32） 3. 《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信息发布的通知》（综函〔2017〕15）	本次抽检总体情况	对抽检产品合格产品批次、不合格产品批次以及合格率信息进行概要说明				
				合格产品信息情况	企业名称、被抽样单位名称、被抽样单位所在省份、食品名称、规格型、日期/批号、分类、项目来源、备注				
				不合格产品信息情况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被抽样单位地址、食品名称、日期/批号、不合格项目、分类/项目、检验机构备注				
				采取的措施	对不合格产品企业采取的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注：事项类别为纳入试点的行业领域；名称为拟公开事项的规范提法，应做到指向明确，避免产生歧义；依据为对公开此类信息出要求的政策法规名称，列出文件名和文号；公开内容为拟公开事项的组成要素；公开标准为公开内容应包括的具体要素；公开主体为承担此类信息公开任务的义务主体；公开方式包括在何种平台公开、如何公开；公开时限指相关信息形成或交史后多久公开；如需对信息进行解释说明，可在备注栏标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王传兴副区长（挂职）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也 2017 页 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传兴同志协助刘在东同志负责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工作，重点负责临淄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临政办发也 2017 页 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

关企事业单位：

为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妥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依法有序流转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委员：戴效永 区信访局副局长

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冯卫民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王 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董克

娜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刘 伟 法律专业人员代表

朱德芹 经济专业人员代表

杨 娟 经济专业人员代表

周莉莉 经济专业人员代表

戴景山 经济专业人员代表

张晓亮 经济专业人员代表

李桂花 经济专业人员代表

孙家松 辛店街道安里村(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

许学读 敬仲镇西姬村(村民代表) 仲裁委员会下

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冯卫民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

实 施 意 见

(临政办字也2017页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也2017页13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工作思路

围绕满足老年人多样式、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统

筹区域城乡发展,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夯实居家养老基础性地位,加大医养融合力度,加强养老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政府兜底保障的基本养老制度,促进养老服务业成为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成为推动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新动力、新优势和新的增长点。

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融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44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30%以上;社区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有效融合;养老服务业中护理专业人才占比显著增加;特困人员供养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体制改革。打造基本养老有保障、个性需求有市场、高端服务有选择的养老服务格局。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敬老院通过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社会代养等方式,进行社会化改造。倡导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通过委托专业社会组织管理、连锁运营的方式,实现公建民营的社会化改革。放宽民非类养老机构资产管理政策,允许出资者拥有对投入资产的所有权,并按不高于同期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的标准提取盈余收益。

(二)统筹城乡发展。结合老年人数量、结构和服务需求,合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准确界定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

幸福院、养老机构等的位置、规模、数量和功能。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依托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打造升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保障低保老人、五保老人等农村特困人员的养老服务需求的同时,将养老服务向全社会老年人开放,实现养老服务城乡均衡发展。落实农村扶贫开发部署,加大对贫困村(居)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整合有关扶贫政策、涉农资金,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到2020年,农村幸福院或日间照料设施服务功能辐射全部城乡社区。

(三)推进产业融合。加快养老与医疗、房地产、保险、旅游等行业的融合发展,引导社会力量投资休闲健康养生养老基地、建设运营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等养老设施,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适老小区,倡导候鸟式养老、旅游养老、以房养老、会员制养老等新兴业态,提高产业聚集度。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老年旅游、老年保险等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满足老年人健身、娱乐、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多种养老需求。支持区级养老产业协会建设,切实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标准制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四)完善养老制度。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整合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民生政策,采取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清洁、配餐助行、精神陪伴等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完善特困老年人供养制度,按照“保

基本、兜底线治 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供养范围，并逐步提高供养标准，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和支持积极养老方式，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倡导老年志愿服务，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良好条件，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五) 夯实居家基础。建立健全以大数据信息平台为依托、社区为纽带、专业社会组织和服务企业为主体、志愿服务组织为补充、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健全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广泛开展以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扶持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大型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走连锁化、集团化发展道路，实现跨地区、跨行业、规模化、品牌化经营。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具备日间照料、失能老年人托护、居家养老服务等功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小型养老机构，同等享受小微企业税费减免、创业补贴、投融资支持等政府扶持政策。建设与省、市相接轨，全区统一的 12349 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实现养老信息处理即时化、服务过程标准化、服务绩效可量化，将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城乡居家老年人。

(六) 推进医养融合。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倡导医疗机构增设老年病康复、养护护理、临终关怀病区，为需要长期医护照料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根据老年人需求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护理院

等医疗机构,负责部分失能、失能老年人的康复护理,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依托社区医疗门诊、居家养老信息平台,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远程诊疗、健康管理、保健咨询、药品配送、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加快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到2020年,所有养老机构均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全区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

(七)加强队伍建设。鼓励各培训机构、培训学校根据养老服务需求,开设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培训,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养老机构就业。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管理人员在职培训。推行养老服务护理人员持证上岗、职业技能资格与工资薪酬挂钩制度,稳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到2020年,全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专业组织中,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0%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协作机制。健全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发改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

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资金补助结构和使用效益。 卫计部门要建立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制度机制,推动医养结合发展。 教育、公安、国土、人社、商务、环保、规划、工商、质监、食药监、金融、物价、消防、税务、银监、供电等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规划约束。 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编制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农村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养老服务业发展需要。 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规划条件和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予以载明,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未按要求配建、不按时间交付以及擅自改变养老设施用途的住宅小区,住建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老旧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解决养老服务设施缺失问题。

(三) 强化财政支持。 “十三五”期间,继续按《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淄政发也 2015 页 11 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临政发也 2014 页 51 号)文件规定,对养老机构建设、城市社区日

和农村幸福院建设开办、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等给予扶持，并自2017年起调整完善以下财政补助政策。

1. 加大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在现行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基础上，将新建、改扩建护理型养老机构区级建设补助标准提高 20%。

2. 提高养老机构失能老人床位运营补贴。根据收住完全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数进行补贴，区级补贴从每人每年 700 元提高到 1400 元。

3. 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补贴制度。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本专科毕业生，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满 3 年的，分别给予 1.5 万和 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技工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享受专科毕业生补助政策。

（四）加大监管力度。将养老服务业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重点督导养老服务设施资金扶持、用地保障、手续办理、价格优惠、税费减免等有关政策落实情况，清理不合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解决养老服务设施项目“落地难洽”等问题。建立政府指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定期对养老机构、组织运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健康发展、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积极妥善解决老旧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等问题，对因年代久远无法办理建设、施工、规划许可、土地证明等消防许可、环保等前置证明的，公安、国土、规划、住建、房管、卫计、环保、食药监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91 号文件全

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也 2017 页 52 号)文件要求,为办理设立许可手续提供便利。

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具体落实措施。

本意见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9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驻地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治”及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为加快

推进我区驻地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治”及办

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

淄区驻地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治”及办市政、社会管理等

职能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翟丕沐	齐鲁石化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副组长:	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阮东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宋爱
	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赵增明	区体育局局长
	李洪波	区房管局局长
	毕方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区环卫局局长
	路义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区园林局局长
	于克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区市政管理养护处主任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临淄经济开发区

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宫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希明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赵德源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

贵田 华能辛店电厂副厂长

张家通 胜利油田胜南社区党委常委、副主任

刘亚刚 齐鲁石化行政处社区管理科科长 穆

冠杰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副经理 张继

强 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王希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字也 2017 页 1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2 日

临淄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区各级行政机关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应诉,是指行政机关在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人民法院通知,以被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行政诉讼活动的行为。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和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支持和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及时总结涉诉原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行政应诉的第一责任人,应当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为行政应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各项工作制度,规范行政应诉办理程序,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行政应诉能力。

第七条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应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规定以及人民法院的通知进行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和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第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被诉行政行为的实施机关或者机构应当承担具体应诉责任, 负责准备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证据、依据等材料, 提出应诉答辩意见。 被诉行政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九条 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由具体负责实施该行政行为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工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承担具体应诉责任, 负责准备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证据、依据等材料, 提出应诉答辩的初步意见, 报区政府法制局审核后提交。

第十条 行政应诉责任部门在搜集证据时, 需其他行政机关配合调查取证、出具有关材料的,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当熟悉法律规定, 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 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 严格遵守法庭纪律,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第十二条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 促进案结事了, 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

第三章 应诉报备

第十三条 建立行政应诉工作情况报备制度。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即时报备和定期报备相结合的原则, 在规定期限内向区政府法制局报备有关情况。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行政应诉通知书、开庭传

票、判决书(裁定书)起2个工作日内,分别填写《临淄区行政机关应诉情况报备表》,报区政府法制局备案,并及时将有关案件基本信息录入《山东省行政复议应诉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要求于每季度末填写《季度行政应诉案件情况表》和《季度行政应诉案件统计表》并报区政府法制局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行政应诉案件情况录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系统》。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备有关行政应诉情况的,在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核减相应分数。

第四章 负责人出庭

第十七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积极出庭应诉,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主要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的分管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分管负责人不能出庭的,按照本单位分管负责人互补规则,由其他分管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诉讼的,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作用,且受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中至少要有

一人是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熟悉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十九条 以下行政案件开庭审理时，被诉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二）对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涉及行政赔偿数额较大的；

（三）与上级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

（四）公益行政诉讼案件；

（五）其他需要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情形。

第五章 履行判决

第二十条 在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前，被诉行政机关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者不当，主动依法纠正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对方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被诉行政机关接到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后，应当根据裁判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一）认为应当上诉的，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生效的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

（三）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各级行政机关应

当认真研究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回复人民法院,同时将办理及回复情况向区政府法制局报备。

第六章 应诉培训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行政应诉人员法律知识的培训,注重选拔、配备熟悉法律业务的人员,着重培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相关法律从业经历的人员,充实行政应诉队伍,不断提高行政应诉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二十四条 建立行政应诉培训制度。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重视和加强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应诉人员行政应诉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政应诉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学时。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法制局每年至少组织2次行政应诉人员行政应诉培训,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要求积极安排有关人员按时参加培训。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法制局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机关人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要求积极安排有关人员按时参加旁听。有条件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业务自行组织旁听庭审。

第七章 分析报告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

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分析报告,报区政府法制局备案。

区政府法制局应当定期对我区行政应诉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区政府和市政府法制办报告。

第二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本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本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第二十九条 对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总结败诉原因,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按照“一案一报治”的原则,形成书面分析报告报区政府法制局备案。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

(二)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 (四)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应当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第三十二条 我区各级行政机关参加行政复议和民事诉讼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临淄区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1 日。